

康納斯士著居留區 Mr. Johannes Dausab 等所遞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二日請願書及有關來文；酋長 Hosea Kutako 所遞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請願書；Reverend Michael Scott 所遞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請願書，及酋長 Hosea Kutako 及其他 Herero 人所遞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來文；Ukuanyama 部落大會之 Mr. Nghuwo Japongo 所遞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三日請願書；Mr. Toivo Herman Ja Toivo 等八十一位 Ovambo 人所遞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請願書；Mr. S. Shoombe 等一百零一位 Ovambo 人所遞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請願書；及 Mr. Mburumba Kerina (Getzen) 所遞一九五八年五月十四日、七月一日及四日請願書各一件⁴，

備悉此等請願書及來文對於委員會已提具報告書之西南非領土行政及該領土情況之各方面提出若干問題，

決定促請請願人注意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就該領土情況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具之報告書及意見並請注意大會對該報告書所採之行動。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四五(十三). 西南非領土之情況

大會，

業已審議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依照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九甲(八)提出之第五次報告書，⁵

一、對於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工作，表示欽謝；

二、核可委員會所提關於西南非領土情況之報告書；⁶

三、深切關懷該領土當前之社會、經濟及政治情形；

四、促請南非聯邦注意委員會之報告書。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四六(十三). 西南非領土之地位

大會，

曾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乙(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五(十一)、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一四一(十二)建議將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迭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西南非託管協定以供大會審議，

業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對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³，

鑒於所有未臻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惟獨西南非領土為例外，

一、重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乙(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五(十一)、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一四一(十二)之主張，即西南非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二、斷言在西南非目前政治及經濟之發展情形之下，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照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3906 and Add. 1)，第壹編第五章；並參閱附件貳至附件柒及附件玖至附件拾叁。

⁵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3906 and Add. 1)。

⁶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3906 and Add. 1)，第三編。